2026年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师资队伍建设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

供应商（乙方）：广西大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年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师资队伍建设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59-GTZB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履约尽责的原则，就2026年象州县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师资队伍建设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组成文件优先级（效力从高至低）：

1.本合同正式文本及补充协议；

2.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更正/澄清公告；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商务要求）；

4.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方案、各项承诺及佐证材料；

5.项目履约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纪要、整改通知、备案资料。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互为解释，约定不一致的，以排序靠前的文件为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人①	单价②	服务期限③	单项合价（元）④=①×②×③	备注
1	师资队伍建设项目	15	35933	1年	539000.00	无
详见报价表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元整（￥539000.00元　）						

2.合同总价（最高限价）：人民币5390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本报价为本合同履行的包干最终价格，包含人员薪酬、招聘、劳务管理、社保、商业保险、税费、人员考核管理、违纪人员处置、人员替补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履约，严禁转包、严禁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权益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甲乙双方权责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成15个岗位、共计15名专职教师的招聘代理、人员配置、人事托管、在岗保障、售后整改等全流程服务，保障甲方教学、实训工作正常开展。

一、乙方师资配置硬性标准（必须100%满足，无负偏离）

乙方须配置15名专业匹配、资质合规、无不良记录的专职在岗教师，岗位明细及资质要求如下：

1.文化课教师8名：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地理、历史、思政各1名，须对应相关专业，具备合规教师资格证书及对应学历。

2. 中职专业教师 3 名：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1 名、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2 名。其中工业机器人教师须持中职教师资格证，持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放宽至大专学历；无人机教师须具备航空航天、智能装备、电子信息、自动化等相关专业背景。

3. 高中见习教师 4 名：语文、数学、英语、生物各 1 名，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优先。

所有上岗人员须提供：简历、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专业等级证书（专业教师）、工作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全套佐证材料，乙方严格核验原件归档，禁止无证上岗、资质造假、专业不符、材料造假。

二、乙方完整服务范围

1. 招聘代理全流程服务：乙方负责发布合规招聘公告、全网简历收集、学历专业资质核验、背景初审、资格筛选、候选人预约、组织到校面试对接，全程配合甲方完成录用审定。

2. 人事托管全权服务：乙方全权负责录用人员用工协议签订，对符合劳动主体资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医保；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按劳务关系执行；负责人事档案管理、考勤统计、薪资 / 劳务报酬核算发放；全程合规用工，承担全部用工主体、劳务主体责任。承担聘用教师违法违纪、师德师风问题对应的用工处置主体责任，负责开展劳动关系解除、追责、相关纠纷处理及全部经济赔偿；甲方享有对聘用教师的日常管理、考核、提出解聘或更换的权利。

3. 在岗动态保障服务：服务期内实时管控人员在岗情况，出现离职、空缺、脱岗、不合格人员的，7 个工作日内启动补聘，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同资质、同专业人员替补，保证教学岗位零空缺、教学工作不间断。

4. 台账资料管理服务：按月制作在岗台账、薪资发放台账、社保缴纳台账、履约进度报表，按时提交甲方备案，作为验收及付款依据。台账同

步附每学期聘用教师考核结果汇总表。

5.售后整改服务：无条件配合甲方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年度验收，对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服务整改、资料补正要求按期落实。

6.聘用教师考核协同服务

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对全部聘用教师的考勤、教学质量、工作态度、师德师风、履职能力考核工作；接收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处理意见，依据该结果开展薪酬调整、岗位警示、人员更换、劳动关系解除等用工操作。

三、甲方权责

1.甲方负责候选人面试组织、专业考核、综合素质评定、最终录用人员审定。因甲方面试、审定原因录用资质不符合采购需求人员，由甲方承担该部分对应的履约责任；甲方提出更换、调岗、考核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

2.甲方拥有全程监督、检查、考核权利，有权对履职不力、品行不端、教学不合格、资质不符的教师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解除用工关系。甲方负责组织实施聘用教师的月度考勤、学期综合考核考评工作，制定考核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意见书，作为乙方执行续聘、警告、调岗、解除用工关系的核心依据。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验收、合同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转包、分包、资质造假、人员缺岗、服务不达标等违约行为进行追责、扣款及终止合同。

四、聘用教师考核考评规则（甲方组织考核，乙方配合执行）

考核对象：本项目全部 15 名聘用教师；

考核周期：月度考勤考核、每学期一次综合考评；

考核组织主体：甲方学校办公室、教务、政教、年级组共同组成考核小组实施考评；考核结果书面送达乙方，乙方作为用工主体落实对应处置。

（一）考勤指标

1. 严格执行甲方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制度，上下班签到签退、课堂出勤、会议、教研活动、值班值守全部纳入考勤；

2. 迟到、早退、旷工、事假病假按甲方校内考勤制度执行；出现旷工、频繁迟到早退、无故缺课，甲方有权出具考核不合格意见，要求乙方进行处理。

（二）教学质量指标

1. 完成规定课时、备课、作业批改、实训指导、听课评课等教学常规工作，全部教学资料按甲方学校要求归档；

2. 文化课教师：所任教班级学业测试成绩整体不低于同年级平行班级平均水平；若连续两次学期教学质量测评排名末尾，视为教学质量不达标；

3. 中职专业教师：完成实训课程教学，学生实训实操合格率达到学校既定教学目标，实训安全零责任事故；

4. 见习教师：完成教学见习任务，教案、听课记录、教学反思完整，服从带教老师指导。

（三）工作态度与履职能力指标

1. 服从甲方学校教学工作安排，积极参与教研、培训、班级管理、学校集体活动；

2. 履职能力：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授课、实训指导能力，能够独立完成岗位职责；不能胜任岗位教学工作，经帮扶培训后仍然无法达标的，评定为履职不合格；

3. 团结同事，尊重学生，无消极怠工、推诿工作现象。

（四）师德师风、违法违纪指标

1. 严格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恪守师德师风；

2. 教师发生师德失范、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收受礼品礼金、言语行为不当引发家长投诉舆情；发生治安违法、刑事犯罪等个人违法违纪行为；无论是否造成恶劣的校内影响、社会舆论影响，甲方有权直接出具考核不合格、建议解除用工关系书面意见。乙方作为用工主体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用工处置，完成警告、停岗、解除劳动或劳务关系等处理；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舆情处置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续聘、不予续聘条件（本合同服务期内分学期考评应用）

1. 续聘条件：上一学期综合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考勤基本达标；教学质量达到岗位标准；无师德师风违纪、无违法记录；经甲方考核小组评定，可以继续留用，乙方予以续聘上岗。

2. 不予续聘或要求更换条件：上一学期综合考评不合格；教学质量连续不达标；严重考勤违纪；履职能力经帮扶仍不满足岗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违法违纪情形；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予续聘，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限完成人员替补。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①优秀、合格：可以续聘上岗；

②基本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对该教师进行警示谈话，限期 1-2 个月整改，整改期满重新考核；

③不合格：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限期完成人员更换、解除用工关系，乙方无条件执行。

第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与履约承诺

1. 到岗时限承诺：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确保全部 15 名教师足额、合规且全员到岗。如部分岗位确实难以招聘到位，可将相应招聘名

额调整至其他科目；如经调整后仍无法完成招聘，则对未到岗教师所对应的款项予以相应扣除。

2. 薪资社保合规承诺：乙方保证所有在岗教师薪资不低于来宾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医保足额按时缴纳，不得拖欠工资、不得断缴社保。

3. 安全责任承诺：所有聘用人员的用工风险、工伤事故、人身财产安全、劳资纠纷、法律诉讼及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全权独立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甲方仅负责校内日常教育教学管理考核，不承担聘用教师个人违法、师德违纪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

4. 保密与知识产权承诺：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甲方办学数据、师资信息、项目资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第三方侵权纠纷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合规履约承诺：乙方服务标准、人员配置、服务方案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完全一致，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零负偏离。乙方承诺完全执行甲方出具的聘用教师考核结果、违纪处置意见，不得拒绝执行甲方书面提出的更换、解除用工关系要求。

第四条　付款方式与结算规则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向象州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161700 元）；2026 年 12 月底前，甲方向象州县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合同 40%给乙方（大写）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215600 元）；剩余的 30%（大写）壹拾陆万壹仟柒佰元整（小写：¥161700 元），按到岗教师人数实际进行统计支付，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以象州县财政局通知下达允许支付的金额和时间来确定支付合同款。甲方得到

象州县财政局通知10日内结清。所有税费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需提供完税证明作为付款必要文件。

3. 扣款规则：当月出现人员空缺、资质不符、投诉整改未完成、社保断缴、工资拖欠收到甲方书面考核不合格处置意见乙方拒不执行、聘用教师发生师德师风或违法违纪事件乙方未按期处置等问题，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当月服务费、暂缓付款直至整改完成。

4. 全部税费、服务费、人工费、替补成本、售后成本、教师考核配套用工处置成本、违纪事件处置成本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增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履约要求

1. 验收标准严格对标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实行季度考核、学期综合考评、年度总验收。验收包含聘用教师考核落实情况，乙方是否按甲方考核意见完成人员处置、更换作为验收硬性内容。

2. 验收合格标准：人员在岗情况、资质合规、专业匹配、资料齐全、薪资社保正常、无教学事故、无用工纠纷、服务整改到位。聘用教师考核工作落实到位，甲方出具的考核、违纪处置意见乙方全部按期执行完毕。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费用、中止履约、解除合同。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及标准、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师资配齐、稳定在岗、合规履职教师考核及违纪处置落实到位为项目验收合格的核心硬性指标。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

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首次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乙方应按季度提交项目进度报告并经甲方签收确认，进度报告须包含当季度全部聘用教师考核汇总情况，该确认文件作为阶段性履约证明及付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虽无履约保证金，但乙方累计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 10%时，甲方有权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提供完税证明作为付款必要文件，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资质造假、无证上岗、人员专业不符、材料虚假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结算剩余费用，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责任。

3. 乙方未按时足额到岗、岗位长期空缺、整改逾期的，则扣除空缺岗位相应款项。

4. 乙方拖欠工资、断缴社保、引发劳资纠纷、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款并追责。

5. 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聘用教师考核不合格、师德违纪、个人违法处置书面意见，拒不执行、逾期不完成人员更换或劳动关系解除处置的，视

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岗位全部服务费；由此引发的舆情、学生伤害、经济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0.0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任一方累计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15%时，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可协商顺延工期或变更履约方式。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廉政、信用与政府采购约束

1. 乙方承诺无串通投标、恶意竞标、虚假响应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 乙方保证竞标及履约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核查存在失信记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乙方不得违规转包小微企业中标项目给大中型企业。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满、双方履约完毕、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乙方严重违约的，

甲方可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规定自行承担、按时足额缴纳。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章） 2026 年 9 月 24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茂林镇山电社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黎雁	法定代表人：陈耀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97758425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604420000015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000

附：附件 1：2026 年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师资队伍建设采购需求

附件 2：聘请岗位服务费

附件 1

2026 年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师资队伍建设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人	服务要求	备注
1	语文教师	1	中国汉语言文学及文秘类；新闻传播学类	
2	数学教师	1	数学类；统计学类	
3	英语教师	1	英语、应用英语、英语语言文学、英语笔译、英语口译	
4	物理教师	1	物理学类；力学类；机械类；能源动力及工程热物理类；电气、电子及自动化类	
5	化学教师	1	化学类	
6	地理教师	1	地理科学类；地质学类	
7	历史教师	1	历史学类	
8	思政教师	1	哲学类；政治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9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专业教师	1	电气、电子及自动化类；机械类	需取得中职教师资格证（持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历可放宽至大专）
10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教师	2	电气、电子及自动化类；机械类	
11	语文教师	1	中国汉语言文学及文秘类；新闻传播学类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见习岗位。持有高中（中职）语文、数学、英语、生物教师资格证者优先。
12	数学教师	1	数学类；统计学类	
13	英语教师	1	英语、应用英语、英语语言文学、英语笔译、英语口译	
14	生物教师	1	生物科学及技术类	

附件 2：聘请岗位服务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人	月单价（元）	月数	年费用	备注
1	语文教师	1	4435	12	53220	
2	数学教师	1	4435	10	44350	
3	英语教师	1	4435	12	53220	
4	物理教师	1	2500	12	30000	
5	化学教师	1	4435	12	53220	
6	地理教师	1	4435	10	44350	
7	历史教师	1	4435	12	53220	
8	思政教师	1	4435	12	53220	
9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专业教师	1	4435	12	53220	
10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教师	1	4435	12	53220	
11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专业教师	1	2500	12	30000	
11	高中教师（见习岗位）	1	370	12	4440	
13	高中教师（见习岗位）	1	370	12	4440	
14	高中教师（见习岗位）	1	370	12	4440	
15	高中教师（见习岗位）	1	370	12	4440	
合计		15			539000	